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,783,481.94元。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7年度其他收益，将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